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建字第 4101222024GG0088429 (建筑) 号

建设单位:	郑州荣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湖南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设位置:	中牟县正中大道南、轩城大道北、余庆街东、轩盛街西		
投资备案平台项目编码:	2017-410122-72-03-036899	宗地用途:	工业用地

核准建设工程明细表

项目名称		建筑分类	栋数	总高 (m)	结构	层数		基底尺寸			建筑面积	
						地上	地下	形状	长×宽 (m)	面积 (m <sup>2</sup> )	地上	地下
郑州荣电智能科技人工智能产业园项目 (一期)	永久临时											
1#综合楼	永久	配套	1	39.30	框架	9F	1F	异形	/	1647.22	15163.18	197.99
2#厂房	永久	厂房	1	22.80	框架	4F	/	矩形	80.20×32.20	2593.46	10517.02	/
4#厂房	永久	厂房	1	25.20	框架	6F	/	矩形	35.20×16.20	575.05	3513.17	/
5#厂房	永久	厂房	1	25.20	框架	6F	/	矩形	35.20×16.20	575.26	3527.01	/
8#厂房	永久	厂房	1	25.20	框架	6F	/	矩形	80.20×16.20	1307.28	7973.87	/

遵守事项:

- 建筑物后退地界、道路红线等相关尺寸详见总平面图。
- 建构物结构安全、抗震设防、消防、人防等概由设计单位负责。
- 其他事项按相关部门要求和意见执行。
-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之日起满一年,建设工程未依法办理相关开工手续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自行失效。确需延期的,应当在期限届满三十日前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可延期一次。延期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
- 建设工程施工前,应委托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的单位按照规划许可内容放线;建筑工程施工至垫层和正负零前,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书面验线申请;验线合格的,方可继续施工或覆土;不合格的,责令停止施工并限期改正;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规划核实申请。
- 本项目一期总建筑面积:40932.24 m<sup>2</sup> (包含非机动车棚 40 m<sup>2</sup>),地上建筑面积 40734.25 m<sup>2</sup> (包含非机动车棚 40 m<sup>2</sup>),地下建筑面积 197.99 m<sup>2</sup>;计容面积 41351.55 m<sup>2</sup>,基底面积为 6698.27 m<sup>2</sup>。
- 1#综合楼九层会议室及办公室按 2 倍计容,九层计容面积为 2303.90 m<sup>2</sup>。
- 2#厂房一层局部为变电室,面积为 195.54 m<sup>2</sup>。
- 非机动车棚按其顶盖水平投影 1/2 计算建筑面积,不计入容积率和建筑密度,此部分建筑面积 40 m<sup>2</sup>。其他未尽事宜详见报建图。
- 按照郑政文(2019)108号、郑“放管服”组(2019)9号文要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缴纳不作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的前置条件,项目单位须在申请施工许可前完成缴纳。

领证人: 年 月 日 发证机关(章): 2024年07月11日

本附件一式四份:中牟县自然资源局存档两份、建设单位两份。